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或“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金沃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150,75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49,245.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21,577.00	20,412.00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3,131.00	2,96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26.00	7,626.00
合计		**32,334.00**	**31,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8110801012602537456	专用账户	5,134,106.71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20,412.00	17,831.28	2,580.72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2,962.00	1,428.02	1,533.98
3	补充流动资金	7,626.00	7,626.00	-
4	利息收入净额	-	-	398.70
合计		31,000.00	26,885.30	4,513.4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1、本项目结项及变更情况

鉴于本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本项目予以结项。由于“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投产后产能仍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公司拟将本项目节余资金 2,580.72 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 398.70 万元，共计 2,979.4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2、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3、本项目结项及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1、本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定的 2025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项目延期的原因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到市场环境、外界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运用，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4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本项目延期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情况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锻件产能提升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

4、项目建设期：36 个月

5、项目内容概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入高速锻造线和立式锻造线，进一步扩大公司锻件生产制造能力，加强轴承套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供应能力，优化供应链管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保障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6、项目投资额：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031.00 万元，其中 2,979.42 万元拟由原募投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入该项目，剩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具体项目投资情况以实际备案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原募集资金	拟使用自筹资金
1	建筑工程投资	870.00	-	870.00
2	设备投资	12,003.00	2,979.42	9,023.58
3	基本预备费	644.00	-	644.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14.00	-	514.00
合计		14,031.00	2,979.42	11,051.58

7、项目审批：该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新项目实施必要性

1、加强关键原材料供应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前瞻性地布局上游关键原材料环节，逐步投建实施了“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机械、机器人等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在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未来公司轴承套圈业务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对高质量锻件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仍无法充分满足未来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引入高速锻造线和立式锻造线，进一步扩大公司锻件生产制造能力，加强轴承套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供应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满足燃油车、新能源汽车领域轴承套圈产品对于高速锻件的精密化需求以及卡车、商用车、工业设备等领域轴承套圈产品对于立式锻件的大批量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把控产品品质，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高质量锻件是生产高质量轴承的基础，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装备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使以锻件为原材料的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对轴承的要求也往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长寿命等方向发展。为更好的把控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质量，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继续加大对上游锻件制造工序的延伸力度，以实现锻、车、热处理及精磨一体的轴承套圈产品价值链布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建立从原材料入厂到锻件成品的完整质量追溯体系，实现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每个环节都符合高标准，进一步提升轴承套圈产品的疲劳寿命和耐磨性，保障产品质量。此外，自主生产锻件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特殊要求，从而增强产品的市场适应性，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3、优化供应链管理，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轴承套圈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锻件。传统模式下，锻件需从供应商运输至公司，再进入加工环节，而自产后公司通过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可实现“锻造—车削—热处理”的连续生产，缩短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周期，减少在制品库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有效优化供应链结构，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减少物流周转和仓储费用，并且新增产能将与现有锻件产线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还可根据订单需求灵活调整锻件生产计划，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市场响应能力。

（三）新项目实施可行性

1、国家颁布多项政策鼓励产业发展，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引导锻件行业的健康发展。2021 年 3 月，中国锻压协会发布《锻造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未来锻造行业往精密锻造、自动化、数字化及信息化锻造方向发展，促使锻造行业逐渐由大变强；2021 年 5 月，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要提高高端轴承等关键零部件的性能、质量及可靠性水平，并加强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等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发展；2023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要重点提升机械行业高端轴承的可靠性水平；提升铸、锻、焊、热处理等基础工艺水平。

由此可见，高速锻、立式锻等高端锻造工艺符合国家智能制造等相关政策，是国家大力鼓励的行业之一，本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

2、公司具备成熟的锻件生产经验和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

了重要保障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轴承锻件生产所需热处理、探伤检测、锻造加热、锻造制坯及锻造辗环等加工工艺。公司在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实际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有助于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与降本增效，助力本项目的大规模量产。同时，公司积极培育锻件制造相关领域的人才，已经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公司成熟的锻件生产经验、充足的人员储备及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具备生产可行性。

3、高端轴承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广泛涉及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冶金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主要客户包括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等国际轴承厂商。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智能机器人等战略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高端轴承的需求旺盛，带动相应高端轴承套圈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未来高端轴承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带动轴承套圈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本项目锻件产能消化提供充分保障，因此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四）新项目的主要风险提示

1、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引致的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本项目扩大公司锻件生产制造能力，主要用于公司轴承套圈生产。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并提高产品关税。

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71%，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南美洲、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如果公司境外市场实施限制进口和推动制造业回流的贸易保护政策，将导致公司的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公司轴承套圈和锻件的市场需求。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锻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棒，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与下游客户已经约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定期进行调整，但如果短期内轴承钢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销售价格不能随之及时调整，则公司需要自行消化这部分成本变动，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将会降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可能出现下滑。

3、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锻件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然存在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的可能性和风险。以上情况如果实际发生，将会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及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备案及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新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各项备案申请，有待相关部门的审批。在此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利息收入净额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同意将“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夏俊峰 臧家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